

其他

[臺灣]

公告之專利說明書之利用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規定，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如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等要件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關於已公告之專利說明書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智慧局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表示專利公告本身屬「公文書」而不受保護，但公報上所附之專利說明書及其圖式如符合前述之著作要件，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然而，智慧局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進一步補充，其認為專利權之授與本質上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公告週知以避免重覆研究，進而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且專利法第 47 條規定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因此，雖然專利公報所附之說明書或圖式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對經審定公告專利資料之利用如有助於技術散布，即適用專利法第 47 條規定，得就專利資料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等。（編按：雖智慧局二度公告之函示內容引用專利法第 47 條，認為任何人得就審定公告之專利資料申請閱覽等，但由於該條文未進一步規範申請人取得後能否再利用，相關問題請參見[本期專利話廊蔣文正律師之文章](#)）

資料來源：

1. “解釋資料檢索-智著字第 10300016840 號。”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14599&mar_kstr=%E5%B0%88%E5%88%A9%E6%B3%95). 2014 年 3 月 1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14599&mar_kstr=%E5%B0%88%E5%88%A9%E6%B3%95>
2. “解釋資料檢索-智著字第 10316002570 號。”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15574&mar_kstr=%E5%B0%88%E5%88%A9%E6%B3%95). 2014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15574&mar_kstr=%E5%B0%88%E5%88%A9%E6%B3%95>

[美國]

發明之原動力與所有權之關連性

近日包含 Google 及 Apple 在內的多家矽谷科技公司達成不相互挖角員工之協議，以避免員工為提高薪資跳槽。此協議並非公司唯一掌控員工智慧資產的方法。傳統智慧財產權範疇中之隱性知識 (tacit knowledge) 及社會關係雖無法受專利或著作權管制，但公司可和員工達成協議而要求員工放棄所有創新產出及雇用期間所學之課程知識，以避免員工將來自行創業或跳槽至競爭對手。

儘管部分國家之勞動法限制了此協議，大部分國家之雇主仍可在員工嘗試所有努力後享有其成果。美國不像德國、芬蘭、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其他專利申請大國般要求企業支付合理報酬給讓與發明之員工，美國智慧財產法規缺乏雇主額外補償員工之規定。

過去十年來企業花很大的成本以取得員工腦力勞動成果，2004 年德州地院判決一位 Alcatel 前任員工在被解雇後的數個月內應將他先前負責研發的軟體演算法轉讓給公司。

隨著愈來愈多的公司事先要求員工轉讓智慧財產權，近年來發明人擁有專利權的比例持續下滑，從幾年前的 25%降低至 10%。2013 年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上路後，將先發明原則改為先申請原則，使原本就缺

乏申請資金的個人更趨弱勢。

在公平及法律分歧如此明顯的時代衍生出許多道德、法律及經濟問題，最基本且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無法享有成果那該如何維持創造之原動力？

哈佛商業評論中發表的一篇文章，針對一千名參加者進行一系列行為實驗，完成各種任務並解決問題，參與者被分為兩組，第一組被告知可於往後的虛擬職場進行與現階段類似工作，第二組則和現任雇主簽署技能讓與及競業禁止條款。每位參與者都知道在實驗任務中之表現可取得報酬，然而是否放棄技能及成果深深影響工作心態，研究結果發現要求參加者放棄技能之所有權使他們較不專注於解決問題，並花較少時間在任務上，同時犯錯次數為另一組人員之兩倍。

研究也發現當任務本身有趣，放棄技能之條件對參與者表現影響較不顯著，但仍會削弱表現良好之動力。雖然創造是人類的天性，所有權並非唯一驅動力，但研究發現沒人可以僅依靠熱情維持創造能量。失去創造的熱情不僅是個人的損失，在全球經濟發展仰賴創新的時代，我們無法承受抑制創造力的後果。

資料來源：Orly Lobel. "My Ideas, My Boss's Property," [NYTimes.com](http://www.nytimes.com). 2014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nytimes.com/2014/04/14/opinion/my-ideas-my-bosss-property.html?_r=0>